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綜合框架協議

訂立綜合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成名公司於2026年9月11日簽訂綜合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成名公司(i)銷售商品；及(ii)提供綜合服務，自簽署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投建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與交投建管分別持有成名公司51%和49%的股權，因此，成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綜合框架協議與邛名高速公路新委託運管合同的訂約方均為成名公司，且性質相似，因此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單獨及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綜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以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成名公司於2026年9月11日簽訂綜合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成名公司(i)銷售商品；及(ii)提供綜合服務，自簽署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II. 綜合框架協議

1. 綜合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綜合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1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成名公司

交易內容：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內容分為以下兩類：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向成名公司銷售下述商品：

- (1) 機電相關設備及備件；
- (2) 食品、食材、日用品、車用油品；
- (3) 根據雙方協商一致向成名公司銷售的其他商品。

2. 綜合服務

本集團向成名公司提供下述服務：

- (1) 機電相關工程建設、改造；
- (2) 網絡安全服務；
- (3) 設備檢測及維護保養服務；
- (4) 根據雙方協商一致向成名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但不包括本集團根據邛名高速公路新委託運管合同向成名公司提供的服務)。

交易原則：

綜合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計算方式)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予比較的商品或服務所取得的條款及條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採用招標確定交易對方。

定價政策：

綜合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為提供該商品或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費用加上合理利潤確定。具體而言：

合理成本費用：就商品而言，主要包括原材料或半成品的市場價格、運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就服務而言，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能源消耗成本等。

合理利潤：就商品而言，一般不低於成本的5%；就服務而言，一般不低於成本的8%，均為綜合參考本集團以往交易的普遍利潤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在確定綜合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時，應同時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商品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條件，以確保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商品或提供可比服務所取得的條款。對於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相關費用的支付安排將由訂約方另行協定並於具體協議中載明。

協議期限：自簽署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綜合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成名公司於綜合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成名公司提供商品及 服務之交易額	0.64	1.24	0.66 ^(註)

註：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8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乃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決議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成名公司提供商品及 服務之交易額	4.41	9.36	3.53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估計商品銷售及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1) 就商品銷售而言：(i)本集團向成名公司銷售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目前及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向成名公司銷售的商品的類型、數量、價格、費率及交易金額；(iii)本集團於2026年開始向成名公司銷售車用油品，預期將於協議期間增加銷售規模，預期2026年度約15萬元，2027年度約42萬元、2028年度約42萬元。
- (2) 就綜合服務而言，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較歷史交易金額有較大增長且有所波動，主要考慮本集團與成名公司業務合作的發展規劃及未來拓展計劃，尤其是(i)於2026年底，本集團預期提供邛名高速公路增設情報板及門架天線更新等項目工程服務，預期該等服務交易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300萬元，(ii)於2027年度，本集團預期提供邛名高速公路收費站智慧化改造項目工程服務，預期該項服務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0萬元，(iii)於2028年度，本集團預期提供邛名高速公路通信系統改造等機電工程服務，預期服務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0萬元；及

- (3) 預留了約5%之合理緩衝額，以應對於綜合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商品及服務交易金額的任何預計外增長。

3. 訂立綜合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成名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邛名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主要從事邛名高速公路的管理運營。本公司與成名公司訂立綜合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就向成名公司銷售商品而言，本集團向成名公司銷售機電相關設備及備件、食品、食材、日用品及車用油品，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實現本集團優勢業務的延伸及拓展。

就向成名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事項而言，本集團管理成灌高速、成彭高速、成名高速及成溫邛高速，對上述四條高速公路實施標準化管理。一方面，向成名公司提供機電工程建設、改造、網絡安全、設備檢測及維護保養等綜合服務，並向另外三條高速公路提供同類服務，有助於高速公路規範化管理；另一方面，委託本集團內部主體提供綜合服務，能充分發揮本集團內部業務協同效應，有效降低溝通成本，保障服務響應及時性，提升運營效率，推動各項業務高效有序開展。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設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有關交易協議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相關內部監控制度完成綜合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

2. 本公司審計合規部將連同財務管理部定期檢視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3. 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4.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5. 董事會按年度審閱綜合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審閱內容主要包括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6. 倘本公司預期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於任何年度的交易金額可能超出適用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及時向管理層報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按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及
8.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就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是否在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是否超逾上限等做出確認並發出函件。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投建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與交投建管分別持有成名公司51%和49%的股權，因此，成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綜合框架協議與邛名高速公路新委託運管合同的訂約方均為成名公司，且性質相似，因此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單獨及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綜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以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 協議各方基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含附屬服務區)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成品油零售業務，並同時拓展天然氣及新能源業務。

成名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與交投建管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享有邛名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主要從事邛名高速公路的管理運營。交投建管由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90%股權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股權由四川省財政廳持有。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名公司」	指	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與交投建管(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持有其51%和49%的股權
「交投建管」	指	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綜合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名公司於2026年9月11日簽訂之綜合框架協議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成名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幣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邛名高速公路新委託運管合同」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高速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與成名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簽訂之邛名高速公路委託運營管理合同，據此本集團受成名公司委託負責管理邛名高速公路及其所有附屬配套設施的運營管理事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丁大攀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6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大攀先生及潘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